

未央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7月 3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甲方：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订立未央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服务合同。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完成未央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现场踏勘、背景值监测、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工作。

验收标准：编制未央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为验收标准。

成果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 5 份，批复文件 1 份。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总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74500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评审、人工、交通、食宿、查勘、印刷、税费等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依据开具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核对无误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实施完毕且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后，乙方依据开具合法有效且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核对无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

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三、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并提出合理要求。

②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③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项目，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清费用。

④甲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资料。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②乙方组建该项目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定稿人签字确认的活动实施细则，进行实施推进。

④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⑤全面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与甲方无涉。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⑦乙方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过程及最终成果进行监督及验收。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规划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时间完成委托事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接收乙方项目成果文件，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4、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出现对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乙方方案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时，乙方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符合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之要求，保证项目成果最终通过验收、评审。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由于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资料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不受合同终止或废止而作废。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所涉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乙方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及评估费、交通费等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五、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六、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未央工业园管理委

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

国际商务中心 8 楼 N 座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328987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

路支行

帐号：11453000000454352

